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6-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会议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线上参与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时间	2026年05月18日16:00-17:00
地点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华一敏先生 独立董事 陈岗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雪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徐立中先生 保荐代表人 米耀先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公司介绍 二、互动交流环节 1. 请问公司后续ai制药方面，是否会引进新的战略合作伙伴，目前公司已经投资科迈生物、佳吾益等优质的生物科技企业，后续公司在伙伴选择、资本运作方面，将做何种考虑？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海南灵擎数

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AI医药业务重要运营平台，持续推进开展人工智能创新药研发解决方案及服务等相关产业。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多项战略布局，相关事项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后续，公司将继续聚焦AI医药赛道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协同，根据整体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审慎评估并推进相关对外合作与投资事项。公司在合作伙伴选择及资本运作过程中，将坚持合规、审慎、协同的原则，优先选择在细分领域具备核心技术优势、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优质标的，不断完善公司在AI医药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事项均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谢谢！

2. 请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何？

答：投资者您好！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619,453,279.12元，同比增长5.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175,645.81元，同比增长21.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047,619.44元，同比增长18.63%。谢谢！

3. 请问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业绩大概怎么样？

答：投资者您好！2026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请关注后续披露的半年度报告。谢谢！

4. 请问公司2025年度分红情况是怎么样的？

答：投资者您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4,100,295股（公司现有总股本164,201,624股剔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1,329股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8,205,014.75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总计转增股份49,230,088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13,431,712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回购事项，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派发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派发总额及转增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谢谢！

5.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请问现金分红比例为什么这么低？公司未来能否提高分红金额或分红频率？

答：投资者您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分红比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正积极推进AI医药领域布局，相关前期研发与项目投入需要一定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分红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认真考虑提高分红金额或分红频率的建议，如有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谢谢！

6. 公司从2025年9月开始回购股份的数量就一直没有增加，请问是什么原因？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其中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84元/股（含）。

自2025年9月起，公司股票价格长期高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84元/股（含），仅个别交易日短暂低于该价格上限，根据相关规定，

	<p>公司未能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p> <p>7. 请问公司2026年的经营规划是什么？</p> <p>答：投资者您好！2026年，公司将专注于主营业务及AI医药相关领域的发展。在主营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锚定行业前沿，快马加鞭推进多项关键业务，针对预灌封注射器用橡胶组件、COP预灌封注射器组合件、注射剂用橡胶—塑料密封组合件等新产品，协同各方力量，加速客户联合验证，力促关联审评顺利通过，抢占市场先机。同时，基于现有庞大的客户群体、胰岛素和GLP-1类降糖药物等需要反复注射的药品需求，公司成立了专项团队，全力推进药用铝盖项目，打造胶塞—铝盖一体化产业链，增强竞争优势。在AI医药领域，公司将以全资子公司海南灵擎数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托，稳步推进技术研发与项目落地，积极探索AI技术在药物研发等场景的创新应用，强化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联动，力争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谢谢！</p> <p>8. 请问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目前到哪个阶段了？发行对象是谁？</p> <p>答：投资者您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处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阶段。后续如有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谢谢！</p>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6年05月18日